

# 融入大上海、服务产业链泰州市健康食品产业暨“泰农优品”上海推介会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1200-JSJW-C2025-0094)

甲方(采购人):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人): 南京美德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泰州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融入大上海、服务产业链泰州市健康食品产业暨“泰农优品”上海推介会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JSZC-321200-JSJW-C2025-0094), 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 协商签订此合同。

##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组织了融入大上海、服务产业链泰州市健康食品产业暨“泰农优品”上海推介会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经磋商小组认真严格的评审, 确定由乙方承包本项目。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融入大上海、服务产业链泰州市健康食品产业暨“泰农优品”上海推介会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 上海市
3. 工作内容: 场地租赁(含大屏); 现场服务(现场保洁、安保、会务执行); 氛围布置; 对接洽谈区、产品陈列与品鉴区等功能区布置; 会务服务、宣传资料; 活动食宿等。活动期内, 按要求完成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活动结束后, 按要求完成清场工作。

##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其他合同文件。

(5) 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四、项目负责人

姓名：柏梁燕 身份证号码：320831199204140026

五、合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

####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类型：总价合同

2. 合同签订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叁仟圆整（¥ 593000 元）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中标价支付 50% 预付款，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报价清单核对实际执行内容，最终决算以审计价为准，剩余款项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不计息）。

#### 七、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甲方应允许服务期顺延，并补偿乙方误工费。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因乙方原因（包括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九、争议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1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 十、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美德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南京美德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